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3〕12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 人：泉州市鲤城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温陵路南段329号商业大厦

法人代表：陈清云

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变更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：ythlc0381903872303130001），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单位（许可证：362001FJ20140001）地址变更审批，由原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157号3号楼3楼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温陵路南段329号商业大厦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3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: 市人社局,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